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德国、意大利、摩洛哥、葡萄牙、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确认一个更稳定的索马里对确保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欣见过去 12 个月来取得重大进展，举行了全国制宪会议，随后又通过了索马里临时宪法，

又欣见世袭长老会和技术甄选委员会在核定议员方面开展重要工作，欣见成立新索马里联邦议会，但对关于甄选过程中出现恐吓行为和腐败现象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欣见新联邦议会选出其议长和新总统，认为这表示索马里过渡时期业已完成，也是索马里在迈向更稳定和更负责任的治理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关切令人担忧的挪用公款情况报道，鼓励新索马里当局在财政管理方面坚持高标准，

欣见各区域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过渡进程中发挥作用，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博士为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注意到非索特派团在改善摩加迪沙和索马里中南部其他地区安全局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感谢布隆迪、乌干达、吉布提、肯尼亚和塞拉利昂等国政



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装备，并肯定非索特派团部队作出的巨大牺牲，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机构、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及平民的一切攻击，强调索马里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威胁，强调绝不允许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在索马里存在，再次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吁请新索马里当局在非索特派团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控制的地区加强安全，强调必须在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建立可持续、合法和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治理和安全结构，

回顾其第 1950(2010) 号、第 1976(2011) 号、第 2020(2011) 号和第 2036(2012) 号决议，赞扬国际社会已经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海军行动和能力建设行动，欣见最近海盗袭击得逞次数有所减少，认识到这些成果有可能逆转，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并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欣见议会中有更多的妇女议员，赞扬索马里当局，并强调必须提高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中的作用，

关切当前索马里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的影响，谴责任何滥用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恪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指出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性，以及追究此类违法行为实施者责任的重要性，

确认除了强大的体制外，建立持久和平与和解方面的过渡司法进程对索马里的重要性，强调全体索马里人包括妇女、民间社会和政府行为体通过包容性协商对话可在和解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注意到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期待即将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秘书长索马里问题高级别活动，这将是索马里新领导人巩固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包括就促进索马里安全、稳定以及透明和负责任治理采取下一步步骤的机会，

1. 表示决心与索马里当局新机构和新部门密切合作，鼓励新总统迅速任命一个包容各方和负责任的政府，特别是任命一位总理，再由总理任命一个可在国内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内阁，敦促索马里各行为体和国际社会保证继续予以支持；

2. 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在实现索马里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吁请索马里当局与国际社会开展建设性合作，落实 2011 年 9 月 6 日路线图的所有延滞内容，以负责任和包容性方式主持政务，并以透明方式管理财政；

3. 强调关切关于议员甄选过程中出现不合规定和恐吓行为的报道，敦促索马里当局调查这些报道，并采取适当行动；

4. 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必须与各伙伴协商制订方案，确定过渡后的各个优先事项，并加强它与区域机构的关系，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就此提供协助，并着重指出，应在本届议会任期内就《临时宪法》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并举行大选；

5.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有责任支持和解，进行有效和包容性地方行政管理，并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公共服务，强调这些举措必须辅之以将法治机构扩大到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

6. 重申愿意对行为危及索马里和平、稳定或安全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7. 表示关切挪用公款的报道，再次呼吁制止挪用公款行为，敦促充分进行合作，迅速成立联合财政管理委员会并使其有效开展工作，吁请索马里当局制订有效管制框架，以促进经济发展，并请参与索马里经济重建的所有伙伴加强协调；指出索马里相关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8.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敦促索马里当局继续促使更多妇女加入索马里所有机构各决策层；

9.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重申支持非索特派团，欣见非索特派团在改善摩加迪沙及其他地区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强调非索特派团根据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非索特派团任务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有必要在各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努力，降低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为此，敦促索马里当局完成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重组，包括确保全面掌控所有整编人员；

10. 欢迎非洲联盟伙伴支持非索特派团，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给予支持，并促请所有伙伴特别是新捐助方支持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津贴所需资金、装备和技术援助，并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非索特派团经费；

11. 欣见签署《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重申索马里当局承担建立善治、法治以及安全和司法机构责任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尽早按照《临时宪法》的构想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以确保索马里人民就今后的安全与司法架构进行包容性对

话，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支持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发展，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培训团向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支持；

1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索马里司法机构的发展，重申进一步加强对该领域国际支持的协调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必须落实 2012 年伦敦和伊斯坦布尔会议商定的各项举措；

13.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并继续相互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促请各国酌情就劫持人质问题彼此合作，强调根据 2011 年 9 月 6 日的路线图，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发挥首要作用，请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助下，不再推迟地尽快制订一整套反海盗法律，包括起诉那些资助、规划、组织、协助海盗袭击或从中渔利者的法律，以确保尽早有效起诉海盗嫌疑人以及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有关联的人，将在其他地方起诉并定罪的海盗移送索马里，并在索马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此外，敦促索马里当局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宣布设立一个专属经济区，促进对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有效管理；

14. 指出为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以及延长上述两段授权的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7 段、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020(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目的，新索马里当局接管前过渡联邦政府的职能；

15. 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将应对此类违法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对于新索马里当局的合法性十分重要，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6. 欣见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 2012 年 5 月 11 日签署关于人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敦促各会员国支持所有有关机构改善索马里人权监测情况；

17. 欣见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行动计划，以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注意到这是签署的第一份此类行动计划，促请索马里当局大力执行这一行动计划以及 2012 年 7 月 3 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将任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18. 强烈谴责许多方面特别是青年党及其有关人员平民犯下严重和系统的侵权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以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强调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权行为和暴行的责任；

19. 再次要求各方确保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手中；

20. 指出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统筹协调的支持至关重要，吁请联合国协调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的努力；欢迎联索政治处的一个办事处逐步迁到摩加迪沙，并敦促所有联合国实体进一步采取步骤，迅速全部搬到索马里，特别是尽快搬到摩加迪沙和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设立较固定的办事处；

21. 期待秘书长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进行机构间审查，强调有必要与索马里当局和非洲联盟开展密切伙伴合作，并与各区域和国际伙伴协商，为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开展的所有活动制定一个综合战略方法，并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备选办法和建议；

22. 重申支持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